

中华医学会肝病学分会遗传代谢性
肝病协作组成立发布会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千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会议服务及布场合同书，并约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遗传代谢性肝病协作组成立发布会”会议服务及布场，（具体详见附件），主要服务如下：

- 1、设计服务；
- 2、会议服务；
- 3、布场服务
- 4、服务人员现场服务；
- 5、详情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从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30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人民币）。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尾款，即¥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活动最终金额，以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最终报价清单为准，所发生的变更项目需由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并在付款时作为决算附件。

注：

1、双方合同签订后活动进场日期前，若甲方取消部分项目，须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与此部分项目相对应的业已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

2、双方合同签订后且活动进场业已开始，若甲方取消部分项目则仍须承担取消部分的费用。

3、违约责任：

(1) 此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法律效应，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取消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 甲方单方面提出取消合同，视为违约，预付款不予退回，并对乙方进行赔偿；

(3) 若乙方不能如期完成交付，以至影响甲方本次会议，乙方须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至会议结束撤馆后终止。

4、本合同传真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1、甲方代表：郭海燕

电话：13810995220

甲方指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收件人：郭海燕

2、乙方代表：王骞

电话：13910144025

邮箱：809791981@qq.com

乙方指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天创世缘 D1 楼 804

收件人：王骞

3、以上方式必须保持可以畅通沟通，如一方改变以上内容，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照以上地址、邮件、电话发出文件后，如无相反证明，经过 10 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千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05100002107)

账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账 号：11-2007-0104-0014-582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日 期：2018年3月1日

附件：

NO. 序号	Item 项目	Specification/Description 规格及描述	Unit 计价单	Unit Price 单价	Qty 数量	Quotation In RMB 人民币	Remark 备注
3. AV设备							
3.1 灯光设备							
3.2 音响设备							
3.2.1	全频音箱		个	800	4	3,200.00	
3.2.2	反送音箱		个	650	4	2,600.00	
3.2.3	功放		个	500	8	4,000.00	
3.2.4	均衡器		个	300	1	300.00	
3.2.5	数字调音台		个	1200	1	1,200.00	
3.2.6	无线话筒		个	200	4	800.00	按实际数量结算
3.2.7	头戴麦克风		个	300	3	900.00	按实际数量结算
3.2.8	鹅颈		个	300	1	300.00	按实际数量结算
3.2.9	线缆及其它		项	300	1	300.00	
3.3 视频设备							
3.3.1	电脑租赁	主会场使用	台	200	6	1,200.00	
3.3.2	切换器 (主会场)	切换器	台/半天	950	1	950.00	
3.3.3	LED大屏显示屏	P3, 4*12M	平米	350	48	16,800.00	
3.3.4	WATCHOUT无缝拼接系统		组/天	5000	0.5	2,500.00	
3.3.5	监视器	42吋液晶	个	300	1	300.00	
3.3.6	线材	主会场	组	300	1	300.00	
3.3.7	舞台返送	50吋液晶电视	台	500	1	500.00	
TOTAL						36,150.00	
Service Charge				8%		2,892.00	
TAX				6%		2,342.52	
Grand-Total						¥41,385	
Reduced price						¥40,000	